

略論西文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方法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周立中、韩坤范、齐勤、苗惠生

概 論

在图书馆的大量藏书中，包括有許多政府、机关、团体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的内容和出版形式比較复杂。从其内容上說，有党和政府机关关于某一問題的決議、指示，有政府頒布的各种法令条例、工作报告以及命令、計劃、預算、決算等，也有各部門的統計报道、行政和技术上的指示、手册、科学工作上的調查报告、研究成果、會議記錄等等。从其出版形式上說，有的是单篇文件，有的用普通图书形式出版；有的是单行本，也有以丛刊、集刊等名称不定期地連續出版。从其編著者方面來說，有的除了有机关、团体名称外，还标有編著者的姓名，有的則仅以机关、团体名称发表出版。为了全面、正确地在目录中反映上述多种情况的出版物，我們有必要根据館的方針、任务，机关团体出版物的特点以及讀者的要求，来制定出一个比較完善的关于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編目規則。本文试图在这方面提供一些初步的意見。

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内容，往往和各該机关、团体的任务有着紧密的連系。讀者也常常將这类出版物和机关、团体的名称連結在一起。譬如美国国家空間和星际航行管理局 (NASA) 出版的 **Technical reports**，虽然每本都有单独的书名和著者，但讀者在查找該資料时，往往不提单独的书名和著者，几乎都是从机关团体名称上来檢索。許多西文的机关、团体出版物的书名都包括了該机关、团体的名称。这些书名的开头往往是“**Report of.....**”或者是“**Proc. of.....**”。上述这些資料，如果以书名或个人著者作为主要著录，这就很难在目录中得到正确的反映，讀者查找起来感到很不方便。

多数机关、团体把它們的出版物都归納为几种丛书或集刊。譬如：美国商务部标准局的大量出版

物，除了期刊以外，其余則都統一在十一种丛刊名称之下，这些丛刊的名称是：**Journal of research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J)**、**Research reports (RP)**、**Scientific papers (S)**、**Technical papers (T)**、**Circular (C)**、**Handbooks (H)**、**Simplified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R)**、**Commercial Standards (CS)**、**Building and housing (BH)**、**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 (BMS)**、**Miscellaneous publication (M)**。

再如英国原子能管理局的解除保密的大量科技文献，也都被分別归納在数十种名称不同的丛刊标题之下。如：**IGE (Industrial Group, Engineering Branch series)**、**IGO (Industrial Group, Operations Branch series)**。

上述这些西文出版物，虽然其每种著作都有单独的著者和书名，但讀者往往都是从机关、团体名称和丛刊名称的編号下来进行檢索。这样，如果以每种著作的书名或著者作为主要著录，那么对讀者檢索資料就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便。

既然讀者习惯于在机关、团体的名称下来檢索需的資料，那么，我們就应当結合館藏情况以及书库排架的要求，来考虑这类出版物以机关、团体名称（以下简称“集体著者”）为主的著录方法及其范围。在綜合性的图书馆，对于机关、团体出版物有着比較全面系統的收藏，这就应该考虑扩大集体著者的范围。在专业性的图书馆，对其本专业范围内性质相同的或与研究工作紧密相連的机关、团体出版物，也应当考虑采用以集体著者为主的著录办法。至于那些另星收藏的机关、团体出版物，則可以考虑采用以个人著者为主的著录方法，或者适当地縮小其集体著者的范围。在編制目录之前，編目工作人員应当全面細致地考虑采用集体著者的范

圍，制定出明確的規則。這樣，對讀者檢索資料以及工作人員管理圖書，都會帶來許多方便。在決定集體著者的範圍時，無論綜合館或專業館，對黨、團、工會、國家機關的出版物，都應當考慮採用集體著者來作為著錄的標目。

著錄標目的一致性編目工作中的基本要求之一。在採用集體著者作為著錄標目時，應該對標目的劃一作出明確的規定。有些機構有慣用的簡稱如 AERE、ASTM、……；有些機構已經改了名稱，如 NACA 改為 NASA；也有的機構名稱層次很多。無論是全稱、簡稱、新名、舊名，或是層次的取舍，都應在編目前作出決定，一經採用，就要貫徹執行，這樣，才能維護著錄標目的一致性。因為著錄標目的統一以及機構名稱和層次具有一定的排列次序，都將有助於讀者對於目錄的使用。

對於政府、機關、團體出版物的附加著錄和分析著錄，也應加以特別注意。如果把政府、機關、團體出版物都集中在集體著者的標目下，那麼，對於那些並有個人著者的上述出版物就應編制相應的人名附加著錄。在著錄兩個集體著者的共同著作時，並應編制集體合著者的附加著錄。為了在目錄中充分反映黨和政府的資料，就應當編制各種分析著錄。至於它類出版物的書名的附加著錄，和一般圖書一樣，也是不可缺少的。

對於那些標有叢刊名稱的上述出版物，應當考慮它們的匯總或分散。如：U. S. Dept. of Commerce.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 所出版的 Tides and current in New York Harbor 一書，著者是 H. A. Harmer，另外又有叢刊的編號：Tide and current surveys special publication No. 111。一般說來，如果對上述叢刊收集較全或準備大量收集時，就應當考慮它們的綜合著錄。如系另星收集，並不需要匯總時，則可以按一般單行本處理。

在目錄中對政府、機關、團體出版物應全面地編制各種參見片、備考片，如前述 NACA 改名為 NASA，改名前的出版物當按舊名著錄，改名後的出版物則應按新改的名稱著錄，這就需要編制互見片來連系這些新旧出版物，以便讀者查找。著錄標目中對於機關團體名稱的措辭與書上不相同時，就需要編制參見片。備考片的編制，對便利讀者查找資料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如：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凡 Secretariat 所屬各機構的出版物，除 Secretary-General 外，都將各機構名稱著錄於 United Nations 之下，省去 Secretariat 一級。

例：United Nation. Dept. of Economics Affairs.

以上僅是關於政府、機關、團體出版物的一般著錄方法所應注意的事項，現在再進一步分別談談黨團工會、政府部門、學術機關團體以及學術會議等出版物的著錄方法。

黨、團、工會出版物的著錄

一、本文所討論的黨的出版物，是指各國共產黨、工人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黨章、黨綱、黨的決議、指示、黨史資料等，內部資料不包括在內。黨的出版物對人類政治、經濟、文化等的發展起着燈塔作用，是各國人民為爭取和平、民族獨立、民主和社會主義鬥爭所需要的指南針。因之，在圖書館目錄中如何體現、推廣和宣傳黨的出版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黨的出版物一般很少在書名頁上明顯地標明著者、書名等事項，往往只是以書名為主，黨的名稱作為書名的組成部分，如是說明會議情況或提出該報告的報告人的資料，往往也在書名中或在題下事項內標出。同一類型的出版物，有的以書名作為著錄標目，有的以報告人作為著錄標目，又有的則以會議名稱作為著錄標目，由於處理方法沒有定規，以致造成目錄組織上的混亂和工作上的困難，非但不能達到宣傳、推廣這些出版物的目的，就是讀者檢索也很不方便。因之，我們有必要來仔細討論黨的出版物的正確的著錄方法。

二、我們認為，正確著錄黨的出版物，應該遵守如下的幾個原則：

1. 為了宣傳、推廣黨的文獻，凡以黨的名義出版的各种資料，都應以各該黨的正式名稱（或正式的譯名）作為著錄標目，如黨章、黨綱、黨史資料、黨的決議等等，這樣可以使一國黨的出版物集中在一起，便于讀者檢索，更有利於宣傳和推廣。

如“中國共產黨黨章”，應以中國共產黨作為著錄標目。

2. 黨的代表大會、代表會議的文件，應以黨的名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6.
110p.

称和会议名称作为著录标目。其著录顺序是党的名称、会议名称、会议次数、会议地点、会议日期。这样可以将党的各种会议资料集中排列，便于使用。如：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Congress, 4th, Palghat, 1956.
Politic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the 4th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Palghat, April 19-29, 1956. Delhi, 1956.
46p.

3. 各级地方党组织的出版物或会议资料，亦按各级党组织的名称、会议名称作为著录标目。

4. 为了将党的领导同志的全部著作集中在一起，他们在党的代表大会或会议上的报告、讲话，应以个人著作作为著录标目。同时为了使某一次代表大会或会议的文件能够全部集中起来，应该另行编制关于会议的附加著录。

Khrushchev, N. S.
Repor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to the 20th Party Congress, Feb. 14, 1956.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 House, 1956.
145p. illus.

附加著录是：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Central Committee. Party Congress, 20th, Moscow, 1956.
Khrushchev, N. S.
Repor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5. 附加著录和分析著录。由于出版物的内容不同，在著录标目的选取上，可以以集体著者作为著录款目，也可以以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但是为了符合目录组织的要求，所有党的出版物都必须编制个人著者或集体著者的附加著录，这样才能充分满足读者从不同角度检索资料的要求。至于书名的附加著录，则可以根据目录体系、目录组织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对于采用书名著者混合排列的字顺目录，上述几种的附加著录是可以省

略的。如有单独的书名目录时，就应该适当地编制书名附加著录。对于党的各种文献资料的分析著录，一般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都应该全面编制，不得省略，其具体的著录方法和一般图书相同，这里不再重复。

6. 著录标目的统一。一个党的出版物往往有多种不同文字的译本。一个党的名称，除了有简称、全称之别外，还有各种文字的译名。因之，一律按书名页所用的文字著录在字顺目录中，就不可能将一个党的出版物集中在一起。所以必须预先选定简称或全称，一经选定，即须贯彻执行，不得随便更动，以保证著录标目的统一。至于文字方面，我们认为凡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党的名称一律以该党的原名作为著录标目。不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党的名称则应以通用文字的正式译名为标准（一般通用英译名称），同时为了便利读者检索，还应该为这些党的名称编制参片片和备考片。如：

Communist Party of Germany,
see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

CPC
se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三、对于党的特殊出版物的处理，我们的意见是：

1. 除了前述一般文献之外，一些有关党的生日或会议的贺电、贺词等等，都应以它们的名称作为著录标目，必要时还可编制各种附加著录。

2. 共产党、工人党的国际组织的出版物，应以该组织的名称作为著录标目。国际会议的资料则以会议名称作为著录标目。如：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3d.
Theses and Statutes of the III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adopted by the II Congress, July 17th-Aug. 7th, 1920. Moscow, Pub. Office of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1920.
83p.

四、团和工会出版物的著录原则，和党的出版物的著录原则相同。

五、各国资产阶级政党的出版物，按一般社会团体的出版物著录。

政府部門出版物的著录

一、政府部門出版物包括：政府各机关頒布的命令、指示、決議、報告、法律、条令、各种法規、會議記錄以及学术方面的調查、研究報告等等。为便于在目录中集中反映某一国政府部門的出版物，我們认为应当采用集体著者作为著录标目。为了适应目录組織的需要及讀者查书的习惯，下列一些出版物可以采用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

(1) 政府首长在會議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2) 用个人名义发表的演讲稿，在會議上发表的或宣讀的論文。

(3) 个人的学术著作、調查報告及个人編写的論著、資料，虽由政府机关出版，但仍可以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

(4) 由机关出版，但是由个人編輯的某学科的專門目录等。

但是遇見下面一些情况，虽有个人著者，而仍以机关名称作为著录标目：

(1) 虽用个人著者的名字，但其所写的书的内容属于国家某一方面的調查報告，并以国家机关的名义提出或发表。

(2) 某机关的出版物目录或藏书目录。

(3) 个人代表其本单位所作的公务报告。

二、如前所述，各国政府机关出版物一般都归納在一定的丛刊名称之下，并給以編号。但讀者有时却从机关名称及丛刊編号方面来檢索資料。因之，無論以个人或集体的名称作为著录标目，但凡有丛刊名称的，都应将丛刊名称及其編号著录在丛书項內。对于館藏較全或准备大量收藏这类丛刊的，都应編制丛书汇总款目（綜合著录的方法請參看“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丛书、多卷书編目規則草案”）。而丛书項的著录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如取机关名称作为著录标目时，則丛书項中的机关級別及名称都要与著者項相适应，如：标目为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e Marketing Service, 則丛书項应是：(……AMS, on. XX)。

2. 机关出版物的丛书項应依下列次序著录：該机关的各级名称、丛书名称、丛书編号。

3. 作为标目的集体著者若同时是該丛刊的編輯机构时，則在丛书項中可以“*Its*”代表該編輯机构的

名称，如：“*Its pub., No. XX*”，“*Its serie, No. XX*”，“*Its AMS, no. XX*”

4. 丛书名称原有縮写代号的，在丛书項內照录。

5. 一书如有两个丛书名称及編号时，应照如下格式著录：

U.S. Dep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Office of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laboratories. 19p. (Its, Vocational division bulletin, No. 260; Distribution education ser., No. 22)

三、凡以机关团体作为著录标目的，应特別注意著录标目的一致。我們认为，以下几点必須时时加以注意：

1. 除 U.S.S.R., DDR., Gt. Brit., U. S., France. 等一般慣用的縮写外，其它国家的名称一律应该用全称，必要时还应編制參見片如：

Egypt
see
Republic of Egypt

2. 各国中央机关的出版物，在其机构名称前应冠以国名；地方机构的出版物，在其机构名称前应冠以所在地名。

3. “中国”用“China”。对于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出版物，在“China”后应加注 (1911—1949)。

4. 机构名称照一般順序著录，不要倒装。

如：Department of Commerce 不能写成 Commerce, Department of.

5. 直屬于部的，对外較有独立性而不会混淆的局級机构，可以直接冠以国名。但对所省略的部級名称，应作參見片，如：

U.S. Dept. of Commerce.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see,
U. S.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6. 凡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标目时可以各該国的正式名称著录。其它各国則用各該国名称的正式英譯名著录。

7. 为求著录标目的統一，对政府部門出版物也应編制各种參見片，备考片，以更便于讀者使用目录。

四、各种附加著录、分析著录、对这类出版物說来也是不可缺少的。一般地說，凡选取集体著者作为著录标目而又有个人著者时，就应編制个人著者附加著录。如取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时，則应編制集体名称或會議等的附加著录。附加著录和分析著录的編制規定，取决于各館的目录体系、目录組織以及藏书情况和讀者对象。这里不再詳述。

五、政府部門特殊出版物的著录方法如下：

1. 宪法、各种法律条令、条約的著录，应以国名（或地方名称）作为著录标目，并分別以宪法、法律、条約等字样作为付标目。如：

China. Constitutions.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king, 1954. 89p.
China. Laws, Statutes., etc. The agrarian reform law.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1. 32p.
China. Treaties, 1950. The Sino-Soviet treaty of friendship, alliance and mutual assistance, signed in Moscow on Feb. 14, 1950.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 House 1950. 48p.

这样，可以将一国的法律、条約集中在字順目录中，便于讀者利用。同时可以根据情况来編制各种附加著录。

2. 联合国出版物以“联合国”作为著录标目。出版該文件的联合国直屬各理事会，則以其下屬机构作为付标目。所有联合国出版物的編号，均应著录在題上項的位置。

United Nations. Technical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Asia and the Far East seminar on housing thorough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openhagen, 1950 N. Y., 1958. 876p.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ST/TAA/Ser. C/29)

联合国非直屬的各專門机构如 UNESCO., WHO., ILO. 等，用以作为著录标目时，其前面不

冠“联合国”字样。

有关联合国文献的具体著录方法，請參看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西文編目組“联合国出版物著录規則（草案）”。

学术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

一、学术机关及团体包括各国科学院及其所屬研究所、高等院校、實驗室、各种專門学会、团体等等。它們的出版物一般就是各机构的研究成果、調查报告以及規章、制度等，如：

美国金屬学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Metals 简称 A.S.M.)。每年每月定期召开會議，进行技术交流，出版有关金屬各方面的书籍，其內容多是各次會議中討論的某一专题。

又如英国的 DSIR，法国的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以及英国的 Smithsonian Institution，都出版一些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的书籍，是研究工作所常作参考的資料。

二、著录学术机关和团体的出版物时，應該結合館藏及讀者需要来考虑。和政府出版物相似，学术机关和团体的出版物往往都有丛刊編号，更多的情况是有个人著者。因之，对于大量收藏的或与本专业有关的某些研究机关、团体的出版物，最好是采用集体著者作为著录标目；另星收藏的可以采用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其丛刊的名称及編号，和政府部門的出版物一样，一概都要著录。根据收藏情况及讀者需要，并应編制丛书汇总片，編制方法則和对待政府部門的出版物相同。

三、由于采用集体著者作为著录标目，所以对机关、团体的名称应有一定的著录規定。一般說，国际性的团体和学校内部的团体，名称前冠有专有名词（或形容词）的学术机构，资产階級政党和一般社会团体，都应直接以其机关、团体的名称作为著录标目。为了便于区别同名的团体，有时可在团体名称后加注所在地名。以高等院校、天文台、各种工作站、試驗站、动植物園、图书馆、展覽会等作为著录标目时，也应在机构名称前冠以机构所在地名。以上只是一般的規定，有时也难掌握，但只要有統一的規定，并編制參見、互見款目，是能够得到較妥善的处理的。西方国家机构名称前冠有“National”字样的很多，如系政府机构，就按政府部

門的著录办法处理，前面冠以国名；如系一般研究机构，就按学术机关、团体的著录办法处理。

学术机关和团体有时经常改名，或有其它变动，为了正确掌握这类情况，最好能经常查考通用的工具书（如“World of learning”），并随时编制参见、互见款目，如 Radio-Electronic-Television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合并于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我們可以編制見片如下：

Radio-Electronic-Television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see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在文字方面，一般习惯是凡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的机构，就用它们的正式名称，其他不用拉丁字母的国家的机构，则统一用它们的正式英译名。

为了著录标目的一致，为了便于读者从各个不同角度找到所需的资料，除了编制各种参见、互见、说明等卡片外，附加著录也是很重要的。附加著录的方法，和政府部門出版物的附加著录相同。

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著录

一、学术会议大致有下列三种，它们的性质不同，因此在这些会议出版物的著录方法上也就有所区别。

1. 国际学术会议及其论文集，是当前科学研究上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这些论文反映了一门科学的国际水平，并且报道了尖端科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国际学术情报的交流起了很大的作用，对于科学研究也有一定的影响。譬如两届国际和平利用原子能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Atomic Energy）的文献，对世界各国原子能的研究工作就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有些国际学术会议具有较长的历史，如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phthalmology，早在1857年就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以后一直继续举行，到现在已召开过十八次会议了。有些国际会议中途曾经改了名，如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orticulture and Botany，在1900年改名为 International Botanical Congress。这些会议都是不定期召开的。但也有定期召开的国际学术

会议，如 International Congresses of Biochemistry，就每三年召开一次。

2. 一个国家的重要的学术会议。范围只限于一个国家，有时也有国外代表参加，但不是国际性的，如美国全国电子学会会议（National Electronics Conference）。

3. 学术机构、学术团体内部的会议，多是定期召开的，在会议上讨论工作，宣读论文。除各机构团体内部的学术会议外，也有两个以上团体合办的学术会议。

二、学术会议论文集著录的基本原则。

从出版物的特点及读者查检的习惯来考虑，我们认为著录学术会议论文集时，原则上应以会议名称作为著录标目（会议正式名称、会议次数、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日期），但同时也应根据各种会议的不同特点分别对待。

1. 国际性的会议和一个国家内全国性的会议，均应以会议名称作为著录标目，如：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Atomic Energy, 2d, Geneva, 1958.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held in Geneva,
1 Sept.-13 Sept., 1958. Geneva, United Nations, 1958.
v.

再如：

National Symposium on Reliability and Quality
Control in Electronics, 3d, Washington, 1957.
Proceedings, sponsored by Institute of Radio
Engineers and others. Wash., IRE, 1957.
340p. illus

2. 学术机构、团体内部的会议，则应以机关、团体名称作为著录标目，一般可用“会议录”作为书名，如：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
Bleaching, dyeing and finishing today;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held at Portrush,
14-16 Sept., 1955.
p.761-918. illus.

3. 两个和两个以上机构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则以会议名称作为著录标目，机构名称作为题下事项，并应编制附加著录。

4. 某会议中一部分专题论文的汇编和某人在某

次會議上宣讀的論文的單行本，一般以個人著者作為著錄標目，論文題目作為書名，會議名稱作為題下項，必要時應編制會議名稱的附加著錄。

5. 會議論文集的書名著錄也應分別對待：如論文集有具體的標題，則以之為書名。多數國際學術會議或其它類型的學術會議的論文集都沒有專題書名，僅以“某某會議”、“會議錄”為書名，著錄時可以會議名稱作為標目，書名就取“會議錄”(Proceedings)。排片時將其集中在“Proceedings”處，再依會議名稱的字母順序進行排比(排列時付書名中的冠詞一概不要略去)。如館內採用著者書名混合排列的字順目錄時，上述的書名片可以省略。

有的會議論文集標有編輯人姓名，可將其編者反映在題下項內，同時編制人名附加著錄。

有的會議論文集以多卷書的形式出版，不論其有無具體的分卷標題，均按多卷書的編目方法處理(參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多卷書編目規則草案”)。

三、對於學術會議論文集也像對於政府部門、機關團體出版物一樣，在著錄文字方面我們應作出明確的規定。一般國際學術會議的論文集，隨著召開地點的不同，會議名稱所用的文字也不相同，為了符合一般習慣，便於讀者們掌握，我們認為可以採用英文的會議名稱，而以其它文字的名稱作為參見款目。同一會議的論文集採用兩種以上文字分別出版時，其著錄標目應選用其中通用的文字，而以其它一種文字編制參見片。

四、為了全面反映會議論文集，便利讀者從各

個不同角度找到他要找的資料，對於學術會議論文集的各种附加著錄，尤其是編者、會議名稱、機構名稱的附加著錄，都是不可缺少的。

我們的初步結論

從政府、機關、團體出版物的特點以及讀者檢索的習慣上考慮，我們認為，原則上這些出版物都應以集體著者款目作為著錄標目，以便集中反映這些機構的全部出版物。這對全面收藏這些出版物的圖書館說來更為重要。如果只是另星收藏這些出版物的圖書館，也可採用個人著者款目作為著錄標目，在專業圖書館則應考慮擴大集體著者款目的範圍。

對政府、機關、團體出版的叢刊，採用綜合著錄或分散著錄，應該根據館藏情況來決定。如對某一種叢刊收藏較全或準備大量收藏時，就要考慮採用綜合著錄，編制叢書匯總片，而對另星收藏的叢刊可以採用分散著錄。

對各種出版物所採用的著錄文字，原則上以採用各該國文字為準，那些採用非拉丁字母國家的機關、團體的出版物，則統一使用它們的正式英譯名稱。

附加著錄應根據各館目錄體系、目錄組織的要求來決定，綜合館可以全面考慮擴大其附加著錄的範圍。專業館就其與本專業有關的文獻來說，需要全面地編制附加著錄。而對與本專業無關的文獻則可略而不作附加著錄。至於書名的附加著錄，必須結合目錄體系來考慮，一般說來，那些離開了機關團體名稱就沒有獨立書名的出版物，就可以不必編制書名附加著錄。

(上接第56頁)

(2) “架上無存”書刊。包括已借出、未歸架、在裝訂和修補中的書刊。對於這類情況的發生，我們也要研究“架上無存”的原因：如果架上的書確實都已借出，我們則可以檢查一下借出期限是否該催還了，了解讀者誰最急需，分清輕重緩急作適當的調度；如果查明書刊並未借出，那末應該檢查是否在“還書待歸”架上或已送出裝訂修補了，屬於前一種情況，我們就可立即借給讀者；屬於後者，我們也可立即與裝訂修補部門聯繫，設法盡速滿足讀者需要；此外，我們還可根據某書多次遭到“拒絕”的情況進行分析研究，必要時可以考慮適當增添復本，以解決在讀者中日益增長的需要。

(3) “下落不明”書刊。這種情況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在書刊出納、管理和加工過程中產生了差

錯。一般可分為三種情況：①排架差錯，包括錯排書號和書標貼錯或寫錯等；②排卡差錯，包括有書無卡或卡片寫錯和插錯等；③出納管理差錯，包括書卡遺失或錯插以及書刊丟失等。產生上述差錯的原因，主要是圖書館工作人員責任心不強和粗枝大葉的工作作風。因此，自覺的、高度的責任感和細致耐心的工作作風，是每個圖書館員做好工作的必備條件。有少數圖書館員，對於讀者借書時產生“拒絕”的現象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不仔細檢查“拒絕”的原因，設法滿足讀者要求，而只是隨便找一下，便信口回答讀者“找不到”或者推說“書已借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現象，我們應該堅決反對。

總之，我認為只要我們能認真對待“拒絕”現象並研究它產生的原因，通過我們主觀努力，採取各種相應的辦法，所謂“拒絕率”是可以不斷降低的。